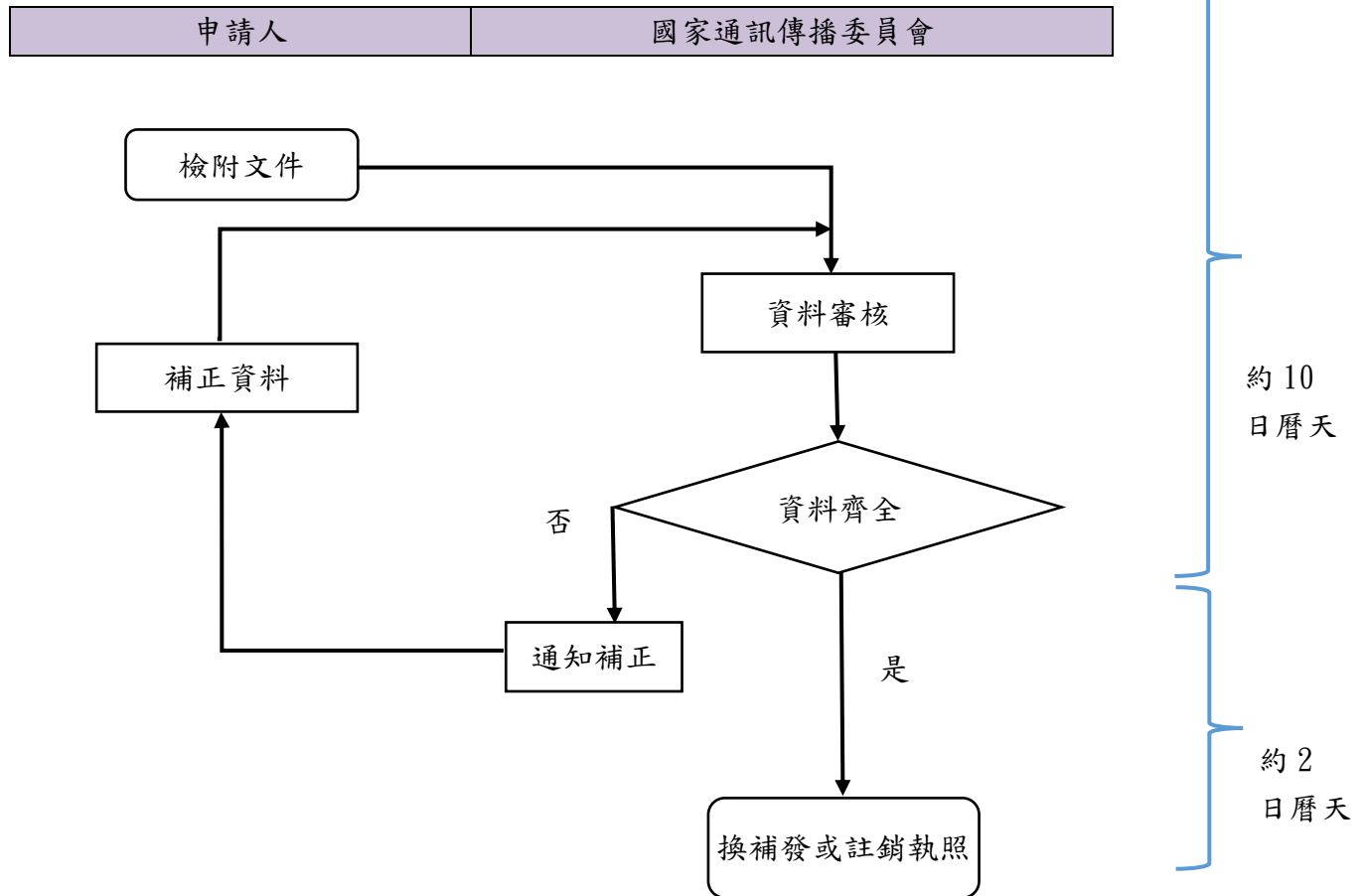


微波業務電臺執照之換補發及註銷作業流程圖



說明：

一、微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前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二、微波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亦同。

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

1. 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
2. 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